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6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　　次

總說明

壹、概況.....1-6

一、設立依據.....1

二、設立目的.....1

三、組織概況.....2-6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7-12

一、116 年度工作計畫.....7-10

二、預期效益.....11-1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13

一、收支營運概況.....13

二、現金流量概況.....13

三、淨值變動概況.....13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4-20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4-17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8-20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2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23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25

二、支出明細表.....26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2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2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29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於 98 年 12 月 8 日依據財團法人法有關法令開始籌備設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兩岸簽訂漁業相關協議議定之事務性與執行性事項，建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我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或兩岸漁船發生海上緊急突發事件及糾紛案件等相關事務，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依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如下：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職權如下：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3、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4、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5、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6、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7、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8、合併之擬議。

9、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2、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4、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5、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6、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

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本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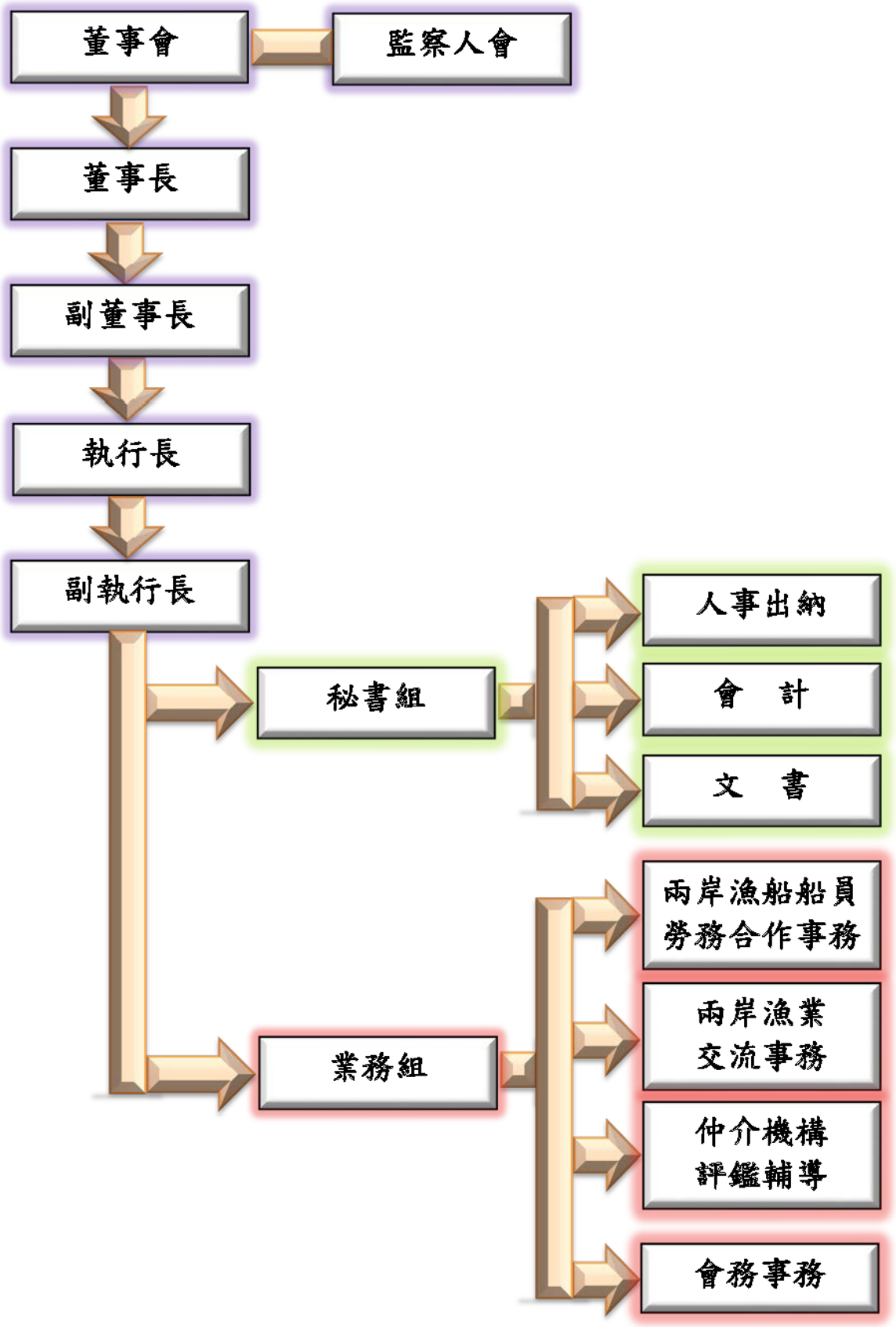

（二）財產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基金(含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基金總額為新臺幣2,155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1,200萬元。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現併入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捐助新臺幣30萬元。

3、臺灣省漁會(現變更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20萬元。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20萬元。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20萬元。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20萬元。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20萬元。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5萬元。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100萬元。

24、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現更名為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50萬元。

25、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50萬元。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30萬元。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250萬元。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100萬元。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50萬元。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50萬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16 年度工作計畫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會務	1. 定期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必要時配合業務推動所需適時召開臨時會議。 2.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章程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及行政監督報告等資料。 3. 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制度或函示，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並依法院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事宜。 4.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及推行，協助宣導或參加相關政令活動。 5. 依政府政策發布兩岸漁業訊息，即時更新維護網站資訊。	480 千元
財務	1.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等規定，編訂年度財務相關報表。 2. 定期辦理財產目錄盤點及財務監督管理。 3.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制度辦理會計與出納事務。	
人事	1. 依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規定，建置本會人事資料，管理員工差勤狀況。 2. 依本會辦事細則、人事管理規定及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提撥等工作。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	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執行性及事務性實施事項。	2,43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勞務合作相關業務	2. 適時向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宣導漁業相關政策，不定期蒐整大陸漁船船員管理措施。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受僱在臺期間相關事務：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2）輔導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辦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間申訴、糾紛、突發或違規案件。 （3）依主管機關核准仲介機構仲介業務調整，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4）協助檢視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簽訂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內容及備查。 （5）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實施事項。 4. 輔導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協助漁船主辦理大陸船員受僱來臺相關事務，召集仲介機構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檢討會或訪查，提升仲介機構協處能力。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會議，輔導仲介機構提升其業務知能。 2.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事務，對於新成立之仲介機構及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予以輔導及回訪。 3.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彙	6,053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整評鑑委員相關建議提報主管機關參考。 4.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蒐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期間相關問題，配合政策協助檢視評鑑指標內容，提供相關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及協助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仲介機構相關業務。	
遠洋漁船船員員工權益通報查核	1.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遠洋漁船境外雇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通報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2.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工資專戶、墊償準備金機制及工資通報系統相關說明會。 3.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工資通報系統客服服務，訪談經營者、仲介機構及系統使用者，彙整系統相關問題。 4.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工資通報系統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政府及系統開發商改善系統相關事宜。 5.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適時彙整漁船主及仲介機構有關遠洋漁船船員工資權益通報政策推動相關問題，供主管機關參考。	7,000 千元
漁船動員組訓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 協調各區漁會邀集漁民，辦理漁船動員組織訓練，包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加強漁船災害防治及漁業政令宣導等課程。 2. 邀集各縣(市)政府、海巡及各區漁會，辦理漁船動員組訓研討會，由全民防衛動員專家，講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緊急危難時相關配合事項，加強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與知能。	750 千元
推動兩岸	1. 維持兩岸溝通管道，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範，關	1,767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務	切大陸漁業發展現況。 2. 關切兩岸漁業相關單位交流活動及互訪情形。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適時協助我漁船主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突發事故等事宜。 4. 其他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業交流相關事宜。	

二、預期效益

1. 執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協助兩岸經營主體即時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處理勞僱雙方在臺期間糾紛及突發事件，落實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及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連帶保證責任，建置大陸船員受僱資料，維持兩岸聯繫溝通管道及管理機制。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助評鑑委員檢核仲介機構協助漁船主與大陸船員辦理保險、宣導事項及突發事故之處理情形及應變能力，確保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權益，相關評鑑結果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選擇仲介機構之參考。
3. 維持兩岸溝通管道，關切兩岸漁業管理政策及漁業發展趨勢，於兩岸漁業相關單位交流或互訪期間，適時蒐整相關資料以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4.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助評鑑委員進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評核外籍船員薪資給付、保險保障及福利制度等權益，輔導仲介機構建立外籍船員僱用管理制度，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漁船主與外籍船員權益，評鑑結果經委員會確定後，送主管機關卓處。
5.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調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委員召開委員會議，蒐整實地評鑑所見，提供評鑑項目或指標調整建議，供主管機關完善評鑑制度；輔導新成立之仲介機構，回訪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精進仲介機構業務知能；辦理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講授主管機關仲介機構管理規定及評鑑缺失事項，落實評鑑機制，保障漁船主與外籍船員之權益。
6.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助辦理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通報查核作業，即時掌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給付情形，維護船員之工資權益保障；辦理工資專戶、墊償準備金機制及工資通報系統有關說明會，講授工資通報系統之使用及通報錯誤樣態，訪談經營者、仲介機構及系統使用者，彙整相關問題，完善通報機制；不定期召開工資通報系統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政府及系統開發商改善系統相關事宜；適時彙整漁船主及仲介機構有關遠洋漁船船員工資權益通報政策推動事務之建議。

7.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助辦理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及研討會，邀請漁民、漁會、縣市政府及海巡單位，傳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令及準備業務，以提升渠等人員正確之動員及緊急災害防救觀念，期能全力配合動員準備相關工作防災之知能。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1,8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20萬元，增加780萬元，約76.47%，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4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萬元，增加2萬元，約4.35%，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1,8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20萬元，增加780萬元，約76.47%，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4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萬元，增加2萬元，約4.35%，主要係預計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0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萬2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萬2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7,200萬9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196萬7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923萬1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1,118萬4千元，較預算數983萬元，增加135萬4千元，約13.77%，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2. 財務收入51萬4千元，較預算數45萬8千元，增加5萬6千元，約12.2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勞務成本決算數860萬元，較預算數983萬元，減少123萬元，約12.51%，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減少所致。
4. 管理費用決算數46萬元，較預算數45萬8千元，增加2千元，約0.44%，主要係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263萬8千元，計入所得稅費用48萬9千元後，賸餘214萬9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214萬9千元，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委辦計畫撙節經費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度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 2、因應仲介機構業務調整，經農業部同意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通報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緊急、糾紛、違規或申訴事件。	1、依「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5場次，監督仲介機構注重經營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維護大陸船員仲介秩序。 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114年度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經農業部核准申請調降仲介業務許可人數，退還仲介機構保證金，目前共計保管15家。 3、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申訴或違規之通報計22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4、辦理仲介機構相關講習課程。 5、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處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及推動船員管理相關事宜。	件，26 人次。 4、協助政府彙整大陸船員來臺名冊計13批次，登錄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相關受僱資料,查察船員管制情形計415件。 5、持續追蹤大陸船員返鄉情形，透過聯繫機制通報陸方,近海 338 人及遠洋 9 人。 6、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1 場次，就大陸船員僱用、保險及突發、申訴與糾紛事件之處理流程等進行講授，對勞務契約、船員保險及船員避風等進行宣導，對仲介機構執行業務期間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7、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港區生活管理、非洲豬瘟與菸害防制規範、協調保險方案、船員避風及作業災害防護管理等相關事項計 6 件。 8、與陸方維持協議執行面之正常運作與溝通，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及溝通等，訊息計 32 次。
114 年度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1、參與兩岸業務活動，強化業務運作效能，培育兩岸漁業專業人才，建立兩岸漁業溝通管道。 2、蒐整大陸年度漁業重點項目，及大陸	1、為培養兩岸漁業事務人才，配合政策向我漁船主及相關承辦人員講授兩岸漁政主管機關訂定之漁業船員管理規範，說明大陸漁業船員之培訓及體檢項目，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 2、蒐整大陸漁業新聞、漁業漁政、遠洋漁業企業座談、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捕魚港口國措施協定及管理、船舶安全監管、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漁業管理規範，掌握其漁業發展方向。	漁政執法行動及案例、水產品用藥、伏季休漁執法及措施、年度執法典型案例、水產養殖指引、漁業法草案、養殖防災、智慧漁業、鰻苗管理、深遠海養殖、水域生態環境評鑑草案、重大災害應急預案等資訊，關切大陸漁業方向，提供我漁政機關未來與大陸漁業交流及擬定策略之參考。
114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2、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3、回訪評鑑成績不佳之仲介機構。	1、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8 場次，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試評輔導 4 場次，評鑑成績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參考。 2、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2 場次，討論評鑑行前相關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檢討實務操作狀況，提供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彙整可行檢核項目，供主管機關參採。 3、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業務講習會 3 場次，說明評鑑要點及規範，契約簽訂及資料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置與提供服務項目，講授遠洋漁業勞動人權保護與產業發展議題，以優化船員權益。 4、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成績丙等及評鑑成績位於後百分之25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 12 場次，對仲介機構從事業務之缺失，解說評鑑檢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核重點及改善建議，供仲介機構修正改善。
其他	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及研討會	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邀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船舶安檢之專家學者進行講授，計 4 場次，206 人；研討會 1 場次，60 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935 萬元，較預算數 1,020 萬元，減少 85 萬元，約 8.33%，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依執行進度，申請各期計畫款項所致。

（二）財務收入執行數 23 萬元，較預算數 46 萬元，減少 23 萬元，約 50%，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收入尚未實現所致。

（三）勞務成本執行數 355 萬元，較預算數 1,020 萬元，減少 665 萬元，約 65.20%，主要係計畫實支款項依進度陸續撥付所致。

（四）管理費用執行數19萬6千元，較預算數46萬元，減少26萬4千元，約57.39%，主要係下半年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8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583 萬 4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相關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六）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5 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及協議執行性與事務性之議定事項。 2、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糾紛或突發事件通報。 4、協助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大陸船員管理等事務。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14 場次,協助評鑑委員評核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管理能力與緊急案件協處能力，提升其服務品質。 2、協助政府辦理14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保證金代收、退還及保管事宜。 3、協助仲介機構即時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違規、申訴、糾紛或緊急事件通報共 13 件，15 人次。 4、協助主管機關建立漁船主委託仲介機構申請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受僱相關資料登錄計 300 件。 5、協助辦理受僱在臺大陸船員返鄉追蹤通報，計 196 人。 6、配合政令，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宣導，加強春節期間留臺大陸船員之管理，颱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風期間進港避風管理，非洲豬瘟防治規範，隨船進港期間不得無故擅離，船員取消送返須於期限內通報等，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 7、透過聯繫機制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傳真計 3 次，通訊聯繫計 10 次。
115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2、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1、協助評鑑委員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9 家,評核仲介業務檔案管理、員工訓練、船員待遇及違規處理等項目，彙整評鑑紀錄及成績。 2、協助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會議 1 場次，規劃年度評鑑事宜及討論實地評鑑所見相關問題。
遠洋漁船船員員工權益通報查核	1、辦理遠洋漁船船員工資權益通報查核。 2、辦理工資通報系統客服服務，訪談經營者、仲介機構及系統使用者，彙整系統相關問題。 3、辦理工資通報系統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政府及系統開發商改善系統相關事宜。	1、遠洋漁船船員工資權益通報查核計 657 艘。 2、設置工資通報系統客服專線，協助系統使用者提供相關教學服務計 3 件。 3、召開工資通報系統工作小組會議2場次，訂定工資給付通報平台審核標準作業流程。 4、彙整漁船主及仲介機構有關遠洋漁船船員工資權益通報系統及政策推動相關問題計 15 件,及涉工資權利義務之諮詢服務計 4 件。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4、彙整漁船主及仲介機構有關遠洋漁船船員工資權益通報政策推動相關問題，供主管機關參考。	
漁船動員組訓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及研討會	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邀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船舶安檢之專家學者進行講授，計 5 場次，268 人。
115 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範、漁業執法、漁業船舶安全監管及水產養殖用藥及技術等相關資訊。	蒐整大陸年度漁政工作、新漁業法、水產養殖技術指引、漁業船舶安全監管案例、漁業執法行動與案例及海洋伏季休漁執法與配套措施、公海自主休漁措施資訊。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11,698	100%	收 入	18,480	100%	10,660	100%	7,820	73.36%	
11,184	95.61%	業務收入	18,000	97.40%	10,200	95.68%	7,800	76.47%	
11,184	95.61%	勞務收入	18,000	97.40%	10,200	95.68%	7,800	76.47%	
514	4.39%	業務外收入	480	2.60%	460	4.32%	20	4.35%	
514	4.39%	財務收入	480	2.60%	460	4.32%	20	4.35%	
9,549	81.63%	支 出	18,480	100%	10,660	100%	7,820	73.36%	
9,060	77.45%	業務支出	18,480	100.00%	10,660	100.00%	7,820	73.36%	
8,600	73.52%	勞務成本	18,000	97.40%	10,200	95.68%	7,800	76.47%	
460	3.93%	管理費用	480	2.60%	460	4.32%	20	4.35%	
489	4.18%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2,149	18.37%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期賸餘(短絀)	0	0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42	42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42	42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4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38	
收取利息	4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09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0	21,550	
累積餘絀	17,681	0	17,681	
累積賸餘	17,681	0	17,681	
合　　計	39,231	0	39,231	

本頁空白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1,184	業務收入	18,000	10,200	
11,184	勞務收入	18,000	10,200	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200千元，增加780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增加7803千元，補助計畫收入減少3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8,825	委辦計畫收入	16,233	8,430	申請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43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6,053千元，漁船動員組訓計畫750千元，遠洋漁船船員員工權益通報查核7,000千元。
2,359	補助計畫收入	1,767	1,770	申請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67千元。
514	業務外收入	480	460	
514	財務收入	480	460	
514	利息收入	480	460	基金孳息收入。
11,698	總　　計	18,480	10,66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060	業務支出	18,480	10,660	
8,600	勞務成本	18,000	10,200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200千元，增加780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支出增加7803千元，補助計畫支出減少3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6,240	委辦計畫成本	16,233	8,430	申請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43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6,053千元，漁船動員組訓計畫750千元，遠洋漁船船員員工權益通報查核7,000千元。
4,450	人事費	7,914	4,665	
1,790	業務費	8,319	3,765	
2,360	補助計畫成本	1,767	1,770	申請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67千元。
1,560	人事費	1,587	1,587	
800	業務費	180	183	
460	管理費用	480	460	
131	人事費	135	136	本會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329	業務費	345	324	1.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321千元。 2.事務推廣費24千元。
489	所得稅費用	0	0	
9,549	總　　計	18,480	10,660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5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78,925	流動資產	72,009	71,967	42
76,140	現金	72,009	71,967	42
2,785	應收款項	0	0	0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74	-42
169	機械及設備	169	169	0
-53	減:累積折舊-機械設備	-137	-95	-42
79,041	**資 產 合 計**	**72,041**	**72,041**	**0**
	負　　債			
39,810	其他負債	32,810	32,810	0
39,810	什項負債	32,810	32,810	0
39,810	負 債 合 計	**32,810**	**32,810**	**0**
	淨　　值			
21,550	基金	21,550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21,550	0
17,681	累積餘絀	17,681	17,681	0
17,681	累積賸餘	17,681	17,681	0
39,231	淨 值 合 計	**39,231**	**39,231**	**0**
79,041	**負債及淨值合計**	**72,041**	**72,041**	**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長	2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1人，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計畫及專案助理	10	業務組置計畫及專案助理10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協助政府委託處理其他事項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總　　計	13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執行長	661	1	—	83	40	83	—	—	868
組長	1,250	2	—	156	76	163	—	—	1,647
計畫及專案助理	5,368	10	—	671	326	746	—	—	7,121
總計	7,279	13	—	910	442	992	—	—	9,636